

政學士殷汝驪纂

訂正四版

亡國鑑
附國恥錄

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越南亡國鑑

原名桑海淚談

越南 阮鼎南

余交人也。去國六週星矣。所謀之事百無一成。骨瘦形枯。心悲夢慘。仰呼天而問之。天不吾答。俯籲地而哀之。地不吾答。蒼茫獨立。四顧無聊。於是縱游瀛寰之中。求其身世之類我者。與之締恨交論。恨事久之。於三韓得一人焉。曰閔氏。以某年月日會于某埠之小山上。以薪爲席。以血爲酒。以膽爲醢。倚劍而談。各抒其胸腹之所蘊。閔君謂余曰。吾輩國土別。言服異。而名號則同。蓋皆是亡人者也。嗟呼阮君亡國之慘。爾我共之。然吾三韓於彼倭人者。地近而勢逼。譬病叟與大盜爲鄰。無寒暑晝夜。皆可烙我而索其資。刃我而畢其命。若君之宗國。聞見苦於法人。彼法人者。地遠而國富。其毒人當稍緩矣。余曰。吁。君尙以吾國爲幸乎。恨未一履吾境也。天地間有猛虎而不甘人肉乎。有雛鳥見攫於蒼鷹而皮毛尙相屬乎。吾香山之石巉巉然。若吾民之骨矣。吾珥河之水滔滔然。若吾民之血矣。君獨未之聞耶。閔君曰。彼之凶虐尙未有以告我者。君若能一一

道之僕請傾耳以聽。余時方心血沸湧。遂不覺瀉爲長談。且筆之於書。以誌吾仇恨。而後之覽者。哀我歟。賤我歟。抑笑我歟。皆不暇計及也。

吾國面積二十七萬方里。人民亦四十兆餘。土地肥饒。兼山海之利。原可以立國於地球上數百年以前。外患頻仍。而上一心卒能以血戰存其國。自五十年來。歐浪東奔。局面一變。當時秉政者愚而愼。專持鎖國主義。不知以外交爲急務。開智爲先圖。故法人得乘其隙。始以傳教窺虛實。繼以通商入庭戶。終之以戰事。以和約而吾國三十六省之輿圖。遂爲法人所有矣。彼旣得志。與之反對者。皆耜而去之。奴隸我官吏。牲畜我人民。施其窮兇極惡。慘無天日之政策。以繫我手足。吮我膏血。蓋二十有六年于茲矣。其虐政之大端。有四。一酷其刑罰。二重其賦役。三絕其生路。四錮其知識。外此千條萬緒。罄竹難書。一言以蔽之曰。欲滅我種類而已。

乙酉五月二十三日。乃吾國破君亡之大紀念日也。先是屢戰不利。統督軍務大臣阮知方總督黃耀相繼殉節。南北兩圻旣陷。彼乃以重兵壓京城。逼我政府立新約。嚴

前上將軍衛正侯院說素主戰。至是益怒。乘夜進兵。將擣其巢窟而殲之。顧彼先已有備。縱兵大戰。平明。都城陷。將軍遂扶駕如甘露。彼追之不及。乃執將軍之老父。流之荒島。以八十歲衰翁神氣昏耄。幾不復知。有世間事。而加以罪名。置於絕地。使以其餘年與魑魅瘴毒戰。彼自命爲文明者。乃有此株連之刑律。吁怪哉。

左翼將軍陳映撰起兵於清化屯三亭。地名彼攻之久不下。乃發其祖父遺骨。暴之中衢。使人告之曰。不降。將沈若先骸。將軍不答。彼乃投之江中。此又文明國對待敵人之一法也。

協督軍務大臣潘廷逢。保守又安上游。十有餘年。彼百計攻之不克。亦投協督先父骸骨于江中。協督卒於山寨。義兵散。彼乃掘其遺尸。焚之。揚其灰。噫慘矣哉。彼之待人。悖逆公理。此爲最甚。其他飽無辜以鋒刃。驅良民於溝壑。使其於地爲腐草。於水爲浮萍。冤慘之氣。昏天障日者。非吾一人之眼之手之口所能詳其狀而舉其數也。

雖然。余亦畧舉一二。以誌余痛。丁亥春。清化義兵既潰。彼日日縱兵四出。見奔走於道路。及伏藏於山谷者。悉擒之以歸。其爲義兵。則殺之於城北壽鶴之原。鄉民及老弱者。則反縛其手。驅之於城南數里外之布衛橋上。橋之兩端。以兵守之。每晚。彼兵官必至。下令投之江中。每溺一人。則拍手喧笑。以爲樂。有驤首於波間。及泅泳者。則以槍擊之。如是者。凡三四月。布江之水。色如血盆。往來者不復由是路矣。

北圻協統大臣阮述。會義師于海陽。嘗於某縣據險。與彼相持。彼募其縣人。使爲間謀。卒無一人應者。乃以重兵驅其一縣之民。盡屠之。又嘗至協統鄉貫。集其老稚于亭。

鄉必有亭爲宴會議事之所。

呼里正前。問協統先代葬處。里正辭以不知。即斬之。又縛一十六歲童。

子脅以兵而詰之。童不肯答。即突刺其面。血流被踵。童忽厲聲曰。賊徒無良。阮協統盡心於國。吾恨不能執鞭從之。反助若輩。爲虐賊大怒。以布纏其身而火之。童至死罵不絕口。迄今遺民義士。談及此事。猶爲之揮涕而切齒也。

丙甲。彼會其諸道兵。攻河靜。又安二轄。榜于軍門曰。降者免罰。既而所至焚殺。降與不

降皆死。其主帥營外數畝地。血流常沒踵。彼旣凱旋而鴻。山藍水間數百里。地寥寥無人烟矣。

吾國從前取民之法。田分三等而賦入極薄。每遇凶歉。則減或免有差。自入法人之手。苛政百出。其始也升三等爲二等。二等爲一等而稅之。繼則無論肥瘠。皆爲一等。終則加其畝數。昔之千畝者。今爲二千。萬畝者。今爲二萬。民不能堪。乞其實行勘度。彼則置若罔聞。蓋此等政策。直以楮墨爲田。土使民耕穫。其中而納此。無所控訴之苛賦也。不甯惟是。遇凶歉之歲。必取盈焉。有不能完納者。則以悍卒一隊。挾鎗劍至其鄉。名曰坐收。盡一鄉之牲畜。供其飽飫。縲絏其父老。鉗烙其子弟。呼號之聲。慘不忍聞。卒至賣妻鬻子。拋其姓名於溝壑之中。而彼之暴征橫斂。則未嘗有分毫減少也。

丁則十八以上。歲納徭銀三元。給以一票。名曰身稅紙。無此紙者。謂之漏丁。其罰最酷。處處歧路中。皆設警兵。以兇狠者爲之。往來之人。必搜其身。中所帶之稅紙。無者囚之牢獄。充爲苦工。限滿收其罰刑。比身稅加倍。顧所謂警兵者。旬日之內。若無犯。令人必

有重譴。故彼輩爲弦上之箭。亦不得不入人于罪。以自脫。嘗有商民路過某省。警兵檢其身稅紙。竟搓而吞之。商民大驚。乃前扼其喉。使不得下咽。兵亦堅不肯吐。商民懼得罰持之愈急。兵遂氣塞而死。堂審時。商氏直陳不屈。剖視之。則兵之食管中有身稅紙在焉。商民遂得免死。然荆天棘地之中。能奮勇以自衛者。僅此一人。其餘含冤茹屈。不可以數計矣。

此身稅者。行於庶民。若有品秩。則免。足下乍聞斯言。必謂彼之行政。有貴貴之義焉。否。否。不然。有品秩者。每三年中。必呈其告身於彼行政官。並納銀十五元。謂之助國。助之爲名。貴於納。而所失則幾倍之矣。朝三暮四。狙公之道。乃盛行於歐洲。若是哉。居城市者。身稅之外。又必歲納二元。曰游行稅。有此者。方可於街衢上往來自由。蓋納銀之後。人給以票。并形相一張。警兵一見。即可辨其真僞。不能以呂易嬴也。鄉居之人。以事至城市。踰三日。亦必納銀領票。無者則罰尤酷。至於城居人。則一身之內。服食器用。無物不稅。即便溺。亦必月出銀六角。其他可知矣。噫。法人之饕餮。一至此哉。

非惟人也。狗亦有稅。城居者畜一狗。歲出一元。則得一紙牌。繫於其狗頸圈之上。狗縱出門。亦無他患。不爾。罰及主人矣。至於牛稅。則不屬於官府。而屬於保畜公司。人家有牛一頭。歲納保險銀二元。牛以病死。則公司償其值。然牛疫一起。死者相踵。人向公司告之。彼則曰。俟驗過。即賠。卒無有至病牛之棚。一寓目者。計一國之大。所產牛。何止千萬億頭。保畜公司之所得。亦云鉅矣。至於言賠。則自有公司以來。未聞一人得其金者。是非人人皆愚而浪擲其財。貨彼政府。爲公司後援。人有牛。不得不保險。保而無效。不得不默然置之。若與之爭論。無益且有害也。

其在鄉村。則市稅極重。物雖至微。入市有稅。嘗有貧人挑菜至市。計所輸錢。比菜價更倍。無以完納。大爲稅司所苦。貧人乃拋其菜于穢地而去。然稅司見之。猶大怒。欲執而懲之。疾走乃免。又有貧家畜一豕。鬻於市。而不得善價。牽之返。明日復往。凡三次。而一豕之價。皆以納稅。彼貧家所得者。往返及爭論之勞耳。大抵附於地皮者。一草一木一瓦一石。苟可以供人用。皆入於彼稅籍之中。藏於市者。土稅。屋稅。門牌稅。逐年加增。出

於途者。車稅。馬稅。負擔稅。計日徵納。而渡稅之進款。比諸項尤爲大宗。蓋吾國南北兩圻。江道如織。居民多隔水相望。欲通貿易。必藉舟楫之力。故一歲之內。彼之利原出於河海者。尤爲浩瀚而極也。

此外則酒稅尤奇而酷。吾國地居熱帶。人多不嗜酒。價極廉。十餘年來。西商請於彼政府。設酒稅公司。禁民間釀酒。而自出其酒以售。價甚貴。然酒有毒。飲至三爵。必眼昏頭痛。有酒癖者。不出半年必死。於是人人皆相戒勿飲。西商大窘。請於彼政府。按籍給酒。每人月三大瓶。醉醒任其自由。而酒錢之入於黃壚。則不容延緩。此法初行於一二省。猶未遍于國中。繼此以往。仇人之勸酒愈勤。而吾民之生命愈促矣。

酒稅公司既得彼政府之助虐。則愈無忌憚。日遣巡丁。徧往鄉邑。或入人之房闔。搜其所藏。或踏人之足跡。視其所向。終年吵鬧。常若探捕劇賊。有私釀者。獲酒一壺。罰銀三百元以上。已不能納。則責其親屬。親屬不足。則責其鄰里。催促囚繫。波及無辜。至有盡室而逃者。罰錢未納之前。日充苦工。夜閉幽獄。半年或一載。備極諸苦。比歸其身。瘁

而家破。因以自戕者多矣。清化歸昌縣有一小村。僅百餘家。而犯酒禁者三人。蓋村民

前多業酤者也。彼公使

法人於各省皆設官治事。其長官謂之公使。每圻設統使一人。各省公使皆屬焉。在中圻者曰欽使。住京師。

飭縣

令執其人及其鄰里。比屋攤賠。連年囚繫。而所罰之數猶未充。村民乃哀告縣令。請盡納其田產于官。以充賠。而免其搜捕監禁之苦。令爲達于彼公使。乃照價發賣。以其金入稅司。是村以後遂有丁無田。然亦不敢爲流民。以國課所在也。此余所親觀計數年其人必盡填溝壑矣。

吾國濱海多鹽田。從前聽民自煮。互相賣買。故質淨味佳。而價又極廉。自鹽稅公司設立以來。禁民間私煮私賣。以專其利。而彼所出售之鹽。則雜以沙土。價又極昂。貧家得鹽。往往珍於得米。豈是聞韶解忘味。邇來三月食無鹽。髯蘇詩句。吾國人蓋每飯不忘也。

彼之人民。近以吾國爲利藪。接踵而來。故鹽酒稅司之外。又有所謂屯田者。於山野之間。雇人牧畜。以耕墾爲事。然無論何地。皆恃勢蔑理。奪人家熟田爲己有。民畏之不敢

與爭。故彼之田利。從開墾得來者。十至五六。從攘奪得來者。十之三四。不但是也。又招納莠民。誣陷良懦。爲地方之害。一雞一狗。偶有所失。皆向所在守令責賠。故一般下吏。畏彼田舍翁。與所屬之公使。無異。居民惴惴。愈不敢觸其毒螫矣。

廣南一省。在吾國京圻之南。其民苦於重斂。相率造彼公使署。請免加稅。公使不之允。且使軍隊驅之。溺死者三人。於是衆忿甚。載其尸置之。公使署前數千人。皆縞索環而哭之。聲震天地。旣而經旬不散。相與枕藉於街衢間。公使乃電告彼欽使。欽使至。問汝輩何故作亂。曰。吾儕手無寸鐵。何能爲是。但賦煩役重。實不堪命。故相率哀籲耳。欽使曰。汝輩窮乏。不能完國課。不如死之爲愈。乃令西兵攢射之。凡殺數百人。至流血渠成。而民始散。此外有前布政黎潔。進士陳季哈。皆見殺於彼。黎君平日素不滿於虐政。陳知則寓書所知。有吾民此舉快快七字。爲彼所覺。以爲大逆不道而斬之。噫。俯首哀求。竟得殺身之禍。出言慷慨。亦羅縲首之刑。吾國人之生命。曾草芥之。不若哉。

近數年來。彼築鐵路於吾北圻之邊界。以通雲南。顧土著人不能當此大役。乃廣募各

省貧民爲主。以其地嵐瘴太重。餌以重利。使人趨之。卒乃自食其言。往往有終日作苦。而不獲一飽者。尸骸相枕於山谷間。不可勝計。倘有仁人過此。其傷心慘目之狀。比古戰場當十倍之矣。此開山之役。億萬人中。非無唱刀頭者。然爲饑寒瘴毒所困。形神痿敗。至家一二月亦死。卽不死亦終身爲廢人。故此一條蜿蜒首三宣而尾六詔者。在白。人呼之爲鐵路。吾國名爲之血路也。

彼併吾國未三十年。而君主之位凡四易。幽廢者二。投毒者一。蓋或以英明之資。爲彼所忌。或不堪其凌壓。屢與反對。彼故怒而去之。今之嗣統者。僅七八齡冲主耳。彼則挾之以號令于國中。戮忠良。曰違朝旨也。增賦役。曰奉上諭也。擁此虛器。徒供彼之玩弄。亦何樂乎爲君哉。抑以鄙意度之。十年以後。冲主之智日開。亦必及于難矣。

彼之待吾國官吏。不但奴隸視之。且嗾之若犬。鞭之若牛。其惻隱羞惡之心。無復萌蘖。雖然。彼輩亦烏足責。今日之日。乘軒駟而佩勳章者。皆吾國昔日皂隸輿臺之輩耳。其有人性者。非賤則窮。有義心者。非死則竄。彼固不能以利誘而勢迫也。

吾國從前。南北各省。往來相通。故人民尙得以貿易有無。濟其窮乏。近數年來。彼忽嚴其禁令。南圻之人。不得至中圻。中圻之人。不得至北圻。以故物貨停滯。生計艱窘。設遇荒年。遠方之穀米不至。必束手而待斃矣。試問此等虐禁。英人曾施之於印度乎。美人曾施之於飛獵濱乎。人之一身。扼其喉嚨。使不得通腸胃。釘其手腕。使不得撫腳脛。上下左右。分離隔絕。尙能保其殘喘耶。嗚呼。彼故爲此橫虐。以絕吾民之生路也。

近來歐美風潮。及於全亞。人知株守舊習。不足以救敗而圖存。於是吾國之出洋游學者日多。國中民智亦漸開。學堂商會處處設立。競新智而崇實業。有駸駸然日上之勢。

彼於是瞋目切齒。思所以摧折之。齟齬之。先結好於強鄰。繼卽廢我英主。

近嘗自練新軍銳志新學

彼逼以改立條約堅拒之以是見廢

下令捕諸新黨。或斬或竄。或監或籍。惟意所爲。出洋之人。限以六月。

回國。否則罪其父兄。及其妻孥族黨。設爲禁令。宣布國中。讀新書者有罪。談外事者有罪。立商會者有罪。偵探之徒。以千百計。魑魅魍魎。隱見不常。坐於車者。忽而繫以鐵環。步於衢者。忽而閉諸獄室。悲哀痛楚。往往不自知其罪。全國人士。如在荊棘之上。湯火

之中飲殷茹荼吞哀咽恨而彼心猶未快也聞又增諸稅矣前所舉丁田物產諸稅皆
年增加將來又不以此也起重役矣加廣獄室矣嗚呼吾國今日所立之地位其悲慘固與君等也
彼之虐政愈日愈甚將來其又使我爲墨洲之紅種人乎

雖然物極必反怨毒愈酷則復仇之念愈堅危難愈迫則自衛之心愈繫美之獨立德
之奮興固皆自摧折窘辱中來也古今諸國豈强大者永無一蹶之禍而衰亡者盡無
再造之福耶吾身未死吾志猶在誓與吾伯叔兄弟以復仇雪恥之義深鑿腦中磨勵
我壯心擔任我天職前者仆歟有後者進老者逝歟有少者在膽力以赴之謀略以濟
之學識以充之於艱難險阻中養其百折不回之志概他日者猛虎遇獅毒蛇見鳩隙
有可抵機有可乘則以我萬人熱血洗蕩河山不難驅彼族於遐方而復我四千年前
鴻○老○氏○之○古○國○也○

朝鮮亡國鑑

劉彥

中日戰罷。日本陽促朝鮮獨立。陰乃行其併吞之計。以俄國角逐其間。其志頗不得逞。自日俄開戰。駐韓日公使林權助。卽與韓國總理大臣李址鎔。締結日韓議定書。旋結日韓協約。是爲韓國變爲日本保護國之始。其後一千九百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之日英同盟新協約。與同年九月五日之日俄波子瑪斯媾和協約。同規定日本對於韓國有政事上軍事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又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指導監督保護之必要。處分權利。於是日本積年以來之併韓政策。將告成功。遂乘機實行其監督保護權。派伊藤以同年陽曆十一月九日抵韓京。與駐韓公使林權助審議對韓政策。旋與韓國外務大臣朴齊純數次協議。以陽曆十一月十七日。締結左之日韓新協約。

一 今後韓國對於外國之關係事務。由日本國外務省監理指導之。在外國之韓國

居民及利益由日本派出領事保護之。

二 日本政府代行韓國現在與他國所有諸條約。自後韓國政府不經日本政府之手。不得與他國訂何等國際條約與契約。

三 日本政府置統監一員於韓國京城。專管理外交事務。有親謁韓國皇帝陛下權利。又日本政府於韓國開港場。與日本政府所認必要地方。得置理事官。執行從來日本領事之職務。悉受統監指揮。

四 日韓兩國間。現存諸條約及契約。限於與本條約不相牴觸者。繼續有效力。

五 日本政府確保韓國皇室之安甯。與其尊嚴。

於是日本政府廢韓京之日本公使館。新設統監府。旋公布統監府理事廳官制。該官制規定『統監除管理韓國外交事務外。得干涉韓國之一切施政。又得命駐韓司令官。使用兵力。理事官除執行從來之領事職務外。得干涉韓國各地方之一切施政。又得命駐在該地司令官使用兵力』。卽以一統監府與數理事廳制全韓之政治生命。